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完成报告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4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证监局同意备案后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浙商证券认可辅导对象前任辅导机构辅导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7 日分别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第十一期和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监管最新要求，并通过分析近期 IPO 上市案例使其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日常辅导工作中，对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进行诊断，并提供专业咨询和答疑及时协助解决。

2、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通过与公司持续沟通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持续跟踪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产业政策、业务与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督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解决方案，并出具专项备忘录督促公司从各个方面持续规范运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浙商证券互相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较好地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69.69 万元、3,278.27 万元、3,6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7.24%、7.8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付的客户所在国家主要为尼日利亚、印度、菲律宾等，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客户所在国家外汇及进出口管制委托第三方贸易或金融机构代付，上述国家外汇较为紧缺，外汇及进出口管理相对较为严格，从而导致第三方回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问题，公司建立了与第三方回款客户代付证明备案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且有所下降，第三方代付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代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未导致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代垫费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垫付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Sanecore	代垫广告费、展览费等	-	81.32	222.87
	代垫顾问费	-	0.90	101.62
	代垫其他费用	-	2.11	14.84
	小计	-	84.32	339.35
先歌创新	代垫招待费	-	3.37	40.11
先歌山水山庄	代垫员工离职补偿	-	21.50	-
合计		-	109.19	379.46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辅导对象已进行了整改，在日常经营

中禁止关联方替公司及子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2024 年已不存在相关事项。针对已经发生的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上述交易进行了会计处理，对相关关联方代垫的成本、费用进行还原，公司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款项已向关联方结清。

同时，辅导小组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等相关责任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辅导，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了关于代垫费用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公司再发生关联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费用事项。

（三）部分辅导人员在辅导考试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及规范情况

在深圳证监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组织的辅导考试中，公司个别人员存在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对上市辅导的严肃性、对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认识仍不够深刻，未能将诚信合规理念贯彻到全员行动中。

相关事项后，辅导小组第一时间通报辅导对象，召集全体被辅导人员召开检讨反思专项会议。组织辅导对象重新学习相关法规，强化辅导对象“底线思维”，督促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在对全体被辅导人员重新进行辅导培训后，辅导小组从辅导考试题库中随机选取辅导测试题，组织全体被辅导对象参加辅导模拟考试，对辅导对象的法规学习及辅导培训成果进行验收，并组织全体被辅导对象签署诚信

考试的承诺函。

相关辅导人员已重新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四）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规则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小组持续向被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被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目前，辅导对象已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明确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期初，浙商证券委派胡天一、张谢波、田霏、石任清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胡天一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根据项目辅导需要，辅导小组新增黄磊、管丽倩、李子韵、侯睿四名成员，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黄磊，胡天一、田霏因工作调整，后期未参与辅导工作。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

内,辅导小组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

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黄磊

黄磊

侯睿

侯睿

管丽倩

管丽倩

张谢波

张谢波

李子韵

李子韵

石任清

石任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05月19日